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五號(智原科技辦公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57,397,721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39,100,613 股)，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 245,550,313 股之 64.09%。

主席：王董事國雍(代理)



紀錄：曾雯如



列席：金寧海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三)。

知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一)。

知悉。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請 公鑒。

知悉。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至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7,327,721 權(含電子投票 39,100,6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1,985,651 權(含電子投票 35,037,525 權)	96.60%
反對權數	92,284 權(含電子投票 92,284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249,786 權(含電子投票 3,970,804 權)	3.34%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2)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7,327,721 權(含電子投票 39,100,6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4,292,448 權(含電子投票 35,039,522 權)	91.71%
反對權數	93,288 權(含電子投票 93,288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941,985 權(含電子投票 3,967,803 權)	8.23%

五、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為配合前該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六條	<p>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p>	<p>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p>	<p>配合法令修訂文字。</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p>	<p>配合法令修訂文字及公告申報標準。</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u>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p> <p>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p> <p>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配合法令修訂公告申報補正期限。
第十四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說明。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配合法令修訂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專取具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7,327,721 權(含電子投票 39,100,6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1,985,181 權(含電子投票 35,037,055 權)	96.60%
反對權數 92,926 權(含電子投票 92,926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249,614 權(含電子投票 3,970,632 權)	3.34%

(二)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列示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雍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副董事長	臧維新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林世欽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USA)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B. V.	董事長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7,327,721 權(含電子投票 39,100,6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4,161,333 權(含電子投票 34,908,407 權)	91.63%
反對權數 105,596 權(含電子投票 105,596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060,792 權(含電子投票 4,086,610 權)	8.3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附件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士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智原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422,145 千元，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收入淨額分別為 4,911,054 千元及 1,511,091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6.47%及 23.53%。由於收入為智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商品銷售及矽智財元件(IP)、委託設計(NRE)之勞務提供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針對勞務提供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商品銷售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8 及附註六.14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二)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智原集團之應收帳款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62,928 千元、38,329 千元及 1,024,599 千元，其合併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16.30%，對於智原集團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帳款之內部控制測試、應收帳款明細與總帳之調節、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之計算等。另外，本會計師亦選取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其存在性、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應收帳款備抵估計及重要客戶信用條件變動之控管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8 及附註六.5 有關應收帳款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三)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智原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630,243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10.02%，對於智原集團係屬重大，其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因此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1 及附註六.6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732,969 千元及 68,888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66% 及 0.99%，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1,230,143 千元及 68,182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15% 及 1.0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3,838 千元及 101,291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7% 及 1.46%，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27,837)千元及(40,737)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8.51)%及(7.1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臺幣(872)千元及 2,019 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5.25% 及 3.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6,045,503 千元，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收入淨額分別為 4,747,662 千元及 1,297,841 千元，分別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78.53% 及 21.47%。由於收入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商品銷售及矽智財元件(IP)、委託設計(NRE)之勞務提供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針對勞務提供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商品銷售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 及附註六.13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二)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39,640 千元、38,329 千元及 1,001,311 千元，其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16.89%，對於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帳款之內部控制測試、應收帳款明細與總帳之調節、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之計算等。另外，本會計師亦選取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其存在性、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應收帳款備抵估計及重要客戶信用條件

變動之控管等，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7及附註六.5有關應收帳款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三)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630,24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比例為10.24%，對於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其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因此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及附註六.6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448,945千元及13,99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29%及0.2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36,659千元及14,47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2.50%及2.6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7,505)千元及1,428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5.20%及2.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13,994 千元及 375,085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20%及 4.60%，及長期投資貸餘(沖減應收關係人款項)新臺幣 0 千元及 1,906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4,471 千元及 61,280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67%及 7.8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428 千元及 19,885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13%及 71.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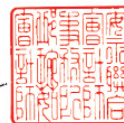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此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6 年對智原來說是充滿機會與挑戰的一年。在全球景氣動盪及半導體產業成長平緩之環境下，公司以獲利為導向積極進行轉型，不僅持續布局高進入門檻及高成長潛力之利基型產品，同時也加快 28 奈米先進製程之 IP(矽智財)佈建。面對產業的快速變化與競爭，智原近年來致力於體質調整，在全體員工兢兢業業努力下，2016 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64.22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4 元。

智原 2016 年在業務上多有進展，主要運營成果包括：

- 智原是全球 ASIC 設計服務領域中少數同時具備豐富 IP 資產和開發能力的廠商。智原目前自行開發並通過矽驗證(Silicon Proven)的 IP 共有數千個，這些自有 IP 可為客戶大幅降低整合的風險、成本及加速設計流程。智原的 IP 營收穩定樂觀，其中包含來自晶圓廠、系統廠及 IC 設計廠商的授權金及權利金收益等；另一方面，自有 IP 的優勢也使得智原可以積極參與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的市場例如中國；在 2016 年，智原成功拓展 IP 出海口，帶動 IP 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8.3 億元，創下 9 年來新高。
- NRE 委託設計方面，公司憑藉自有 IP 的優勢及豐富的量產經驗積極拓展商機。2016 年智原在多種領域都有新案斬獲，例如物聯網(IoT)、雲端設備、工控、工業自動化、醫療、網通等。這些新案中包含來自先進製程 28 奈米的設計案，而在產品類型上，公司持續拓展的利基型產品亦占了重要部分。利基型產品不僅進入門檻高且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因此客戶看重的不僅是智原建構完整的 ASIC 設計資源，更是公司長期服務及技術支援之永續經營能力。
- 在業務的成功拓展外，智原也獲得多項國際機構肯定。公司長期耕耘車用電子，2016 年智原為全球第一家獲頒 ISO 26262 證書的 ASIC 設計服務廠商，顯示公司在硬體設計方面從開發概念到量產，皆具備實踐車用電子功能性安全規範的能力，同時更可協助公司進軍高階車用電子市場。此外，公司亦獲得 ISO9001 Plus 職能管理品質典範獎，智原相當重視人才的投資，因此在人才培訓與發展，多次獲得 TTQS 金牌，並榮獲國家訓練品質獎。

智原持續佈局先進製程並投入研發資源。截至 2016 年底，智原累積的專利申請量達 1,035 件，已取得之全球專利總數達 774 件，智原於專利技術上的深耕及佈局，更強化了公司未來之產業競爭力。智原於 2016 年之重大技術突破與成就包含：

- 於聯電 28 奈米 HPCU 製程推出完整元件庫與記憶體編譯器，為高端應用市場提供最佳效能、最低的電耗、與最小晶片尺寸。
- 完成 28 奈米 PCI Express 3.0 PHY IP 設計定案，為高頻寬資料傳輸裝置提供最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
- 於聯電 55 奈米超低功耗製程 (55uLP) 推出 PowerSlash™基礎 IP 方案，支應物聯網應用開發。
- 完成 55 奈米 Uranus™超低功耗 SoC 開發平台設計定案，加速客戶物聯網應用的系統軟硬體開發時程。

- 與聯電共同發表 28 奈米 HPCU 製程之可編程 12.5Gbps Multiple-Protocol SerDes PHY IP 方案並完成設計定案，為客戶帶來更多高性價比的高速 I/O 解決方案。
- 智原 MIPI IP 子系統出貨量突破一千五百萬套，客戶囊括全球領先之系統廠商及知名晶片設計公司，主要應用涵蓋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機、安全監控和數位相機等。

展望未來，智原之營運策略將以 ASIC 設計服務及 IP(矽智財)雙軸並重。智原 20 多年來累計擁有超過 3000 個 IP，堅強的 IP 開發能力加上多年 ASIC 量產經驗，使智原得以超越一般單純之 IP 廠商，在業界維持領先地位，未來公司將以彈性之銷售模式持續拓展 IP 業務。在 ASIC 設計服務方面，公司將朝價值型應用發展，隨著先進製程 IP 逐步到位，可望加速公司先進製程新案的導入。同時，智原為攫取大陸商機，也透過子公司的成立，積極運用既有技術，與合作夥伴及客戶共創最大綜效。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智原科技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附件四

智原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31,708	29	2,521,375	3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24,370	2	91,5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5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0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900,315	14	725,66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24,284	2	81,3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6	56,754	1	69,280	2
130x	存貨淨額	七	630,243	10	785,40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269	2	141,33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4,351	60	4,416,046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97,364	3	138,08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071,707	17	1,064,418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73,838	1	101,2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550,772	9	581,217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535,681	9	549,29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31,263	1	26,3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7,519	-	7,167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2,0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52	-	15,0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2,483,296	40	2,524,863	36
1xxx	資產總計		6,287,647	100	6,940,90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南



會計主管：曾愛如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	
2120	遞延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7,245	-		
2150	應付票據		72	-		
2170	應付帳款		325,42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2,491	2		
2213	應付設備款		895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1	625,39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58,1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7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4,456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4,004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1	113,6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33,6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179	3		
2xxx	負債總計		1,423,635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640,227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1,484,779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1,73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15	-		
3400	其他權益		(140,44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4,864,012	77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039,322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	-		
3xxx	權益總計		8,039,3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87,647	100	\$ 6,940,90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傑

會計主管：曾曼如



附件五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 6,422,145	100	\$ 6,577,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9、16及七	(3,605,016)	(56)	(3,438,949)	(52)
5900	營業毛利		2,817,129	44	3,138,866	48
	營業費用	六.9、15、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5,093)	(5)	(557,261)	(8)
6200	管理費用		(478,152)	(7)	(438,3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2,993)	(27)	(1,616,001)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66,238)	(39)	(2,611,631)	(40)
6900	營業利益		350,891	5	527,23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31,097	-	64,5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3及六.17	(27,173)	-	17,0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7,837)	-	(40,7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13)	-	40,875	1
7900	稅前淨利		326,978	5	568,11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46,222)	(1)	(110,110)	(2)
8200	本期淨利		280,756	4	458,000	7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五、六.7及六.1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45	-	(15,8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1)	-	2,6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68)	-	5,5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99)	-	72,46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2)	-	2,0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05)	-	66,9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151	4	\$ 524,903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0	\$ 281,145	4	\$ 460,70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3	(389)	-	(2,704)	-
			\$ 280,756	4	\$ 458,00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4,540	4	\$ 527,60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	-	(2,704)	-
			\$ 264,151	4	\$ 524,903	8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1.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德

經理人：王國輝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州傳訊事業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質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30	3330	3330	3410	3425	3600	3188	3688	3088
		\$ 4,131,265	\$ 11,250	\$ 604,249	\$ 1,370,841	\$ 42,844	\$ 798,953	\$ (10,185)	\$ (3,392)	\$ -	\$ 6,945,935	\$ 8,230	\$ 6,954,145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	-	-	67,868	-	(67,868)	-	-	-	-	-	-
B5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1,376)	-	-	-	(621,376)	-	(621,376)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267	-	-	-	29,267	-	29,26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轉	-	-	-	-	(29,267)	-	-	-	-	(29,267)	-	(29,2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4,035	-	-	-	-	-	-	44,035	-	44,035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60,704	-	72,465	-	533,169	(2,704)	530,465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28)	-	-	7,566	-	-	(6,562)	-	(6,562)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7,576	7,566	72,465	-	537,607	(2,704)	534,903
E3	現金減資	(1,657,002)	-	-	-	-	-	-	-	-	(1,657,002)	-	(1,657,002)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40,449)	(140,449)	-	(140,44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0	(11,250)	(8,157)	-	-	-	-	-	-	(8,157)	-	(8,15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85,803	-	640,227	1,438,709	13,577	586,552	(2,619)	69,073	(140,449)	5,090,573	5,526	5,096,099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803	\$ -	\$ 640,227	\$ 1,438,709	\$ 13,577	\$ 586,552	\$ (2,619)	\$ 69,073	\$ (140,449)	\$ 5,090,573	\$ 5,526	\$ 5,096,099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30	3330	3330	3410	3425	3600	3188	3688	3088
		\$ 4,131,265	\$ 11,250	\$ 604,249	\$ 1,370,841	\$ 42,844	\$ 798,953	\$ (10,185)	\$ (3,392)	\$ -	\$ 6,945,935	\$ 8,230	\$ 6,954,145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	-	-	46,070	-	(46,070)	-	-	-	-	-	-
B5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91,101)	-	-	-	(491,101)	-	(491,101)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577	-	-	-	13,577	-	13,57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轉	-	-	-	-	(13,577)	-	-	-	-	(13,577)	-	(13,577)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281,145	-	(5,599)	-	275,546	(389)	275,157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34	(28,640)	-	-	(10,996)	-	(10,996)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8,779	(28,640)	(5,599)	-	264,540	(389)	264,151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5,137)	(5,13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803	\$ -	\$ 640,227	\$ 1,484,779	\$ -	\$ 361,737	\$ (31,259)	\$ 63,474	\$ (140,449)	\$ 4,864,012	\$ -	\$ 4,864,012



董事長：洪嘉禧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曹寬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智高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明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6,978		B00300	取得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4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191	132,4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7)	
A20100	折舊費用	68,678		B02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206
A20200	攤銷費用	285,84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2,000)
A20300	折耗費用	23,83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7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55)	(38,314)
A21200	利息收入	(9,8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A21300	股利收入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352)	2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8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5,178)	(183,5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	
A23000	處分投資利益	(5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315)	(64,10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6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4,8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	1,936	1,9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1,101)	(621,376)
A31130	應收票據	57		C04700	現金減資	-	(1,657,00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0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40,449)
A31150	應收帳款	(198,4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165)	(2,416,9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944)		D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10)	5,5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9,667)	(1,791,300)
A31200	存貨	155,1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1,375	4,312,6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1,708	2,521,375
A32130	應付票據	(734)					
A32150	應付帳款	53,2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1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5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0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1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923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主管：曾愛如



經理人：王國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洪嘉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99,358	13	\$ 1,406,998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24,370	2	91,5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	-	5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40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82,266	8	398,76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519,045	8	469,88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9,671	3	52,576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630,243	10	785,40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623	1	64,4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8,984	45	3,269,735	4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887,000	14	887,00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376,005	22	1,536,45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534,627	9	567,757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534,551	9	548,77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27,606	1	19,7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5	-	96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5,152	-	15,0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6,116	55	3,575,778	52
1xxx	資產總計		\$ 6,155,100	100	\$ 6,845,5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國維



會計主管：曾愛如



董事長：洪嘉聰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7,245	-	155	-
2170	應付帳款		309,290	5	268,22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216	2	165,316	2
2213	應付設備款		895	-	263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589,678	10	783,14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42,104	1	122,18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8,050	1	186,95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0,478	19	1,526,244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3,310	-	-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0	113,691	2	170,87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1	33,609	-	57,8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610	2	228,696	4
2xxx	負債總計		1,291,088	21	1,754,940	2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40	2,485,503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640,227	10	640,227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1,484,779	24	1,438,709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7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1,737	6	586,55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15	1	66,454	1
3400	其他權益		(140,449)	(2)	(140,449)	(2)
3500	庫藏股票		4,864,012	79	5,090,573	74
3xxx	權益總計		6,155,100	100	6,845,5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曾愛如



附件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 6,045,503	100	\$ 6,217,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5及七	(3,564,260)	(59)	(3,356,828)	(54)
5900	營業毛利		2,481,243	41	2,860,193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4、 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957)	(3)	(455,907)	(7)
6200	管理費用		(252,208)	(4)	(232,2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7,387)	(28)	(1,669,717)	(27)
	營業費用合計		(2,149,552)	(35)	(2,357,897)	(38)
6900	營業利益		331,691	6	502,29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14,339	-	39,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6	(10,600)	-	19,8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42,049)	(1)	(19,2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10)	(1)	39,927	1
7900	稅前淨利		293,381	5	542,22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8	(12,236)	-	(81,519)	(1)
8200	本期淨利		281,145	5	460,704	8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五、六.11 及六.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45	-	(15,8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1)	-	2,6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68)	-	5,5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26)	-	(5,68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5	-	80,17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05)	-	66,9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540	5	\$ 527,607	9
	每股盈餘(元)	六.19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1.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附件十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333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31,255	\$ 11,250	\$ 604,349	\$ 1,370,841	\$ 42,844	\$ 798,953	\$ (10,185)	\$ (3,392)	\$ -	\$ 6,945,915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7,868	-	(67,86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1,376)	-	-	-	(621,37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267)	29,267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44,035	
C7	採兩權法協助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4,035	-	-	-	-	-	-	44,035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60,704	-	-	-	460,704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28)	7,566	72,465	-	66,903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7,576	7,566	72,465	-	527,607	
E3	現金減資	(1,657,002)	-	-	-	-	-	-	-	-	(1,657,002)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40,449)	(140,449)	
MG	處分採兩權法之投資	-	-	(8,157)	-	-	-	-	-	-	(8,157)	
N1	處分基礎給付交易	11,250	(11,250)	-	-	-	-	-	-	-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	\$ 640,227	\$ 1,438,709	\$ 13,577	\$ 586,552	\$ (2,619)	\$ 69,073	\$ (140,449)	\$ 5,090,573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	\$ 640,227	\$ 1,438,709	\$ 13,577	\$ 586,552	\$ (2,619)	\$ 69,073	\$ (140,449)	\$ 5,090,573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070	-	(46,070)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91,101)	-	-	-	(491,10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77)	13,577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281,145	-	-	-	281,145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34	(28,640)	(5,599)	-	(16,605)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779	(28,640)	(5,599)	-	264,54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	\$ 640,227	\$ 1,484,779	\$ -	\$ 361,737	\$ (31,259)	\$ 63,474	\$ (140,449)	\$ 4,864,012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8,796千元及0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047千元及0千元。



董事長：洪嘉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曾寶如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A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293,381	B004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020)	\$ -
A2000	調整項目：		B00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91	130,727
A2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
A2010	折舊費用	64,171	B01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712)	(184,101)
A2020	攤銷費用	285,548	B02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0,000	-
A2030	呆帳費用	23,835	B0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09)	(28,342)
A2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90	B0370	存出保證金	(210)	358
A2100	利息收入	(4,599)	B0450	取得無形資產	(255,070)	(183,559)
A2130	股利收入	-	B06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	(76)
A2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049	B0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306)	(264,965)
A2310	處分投資利益	(1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	其他項目	1,120	C0450	發放現金股利	(491,101)	(621,376)
A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70	現金減資	-	(1,657,002)
A3110	應收票據	57	C04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1,101)	(140,449)
A31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8,827)
A3115	應收帳款	(107,340)	E0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7,640)	(2,034,486)
A31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56)	E0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998	3,441,484
A3118	其他應收款	(118,255)	E0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358	1,406,998
A3120	存貨	155,165				
A3124	其他流動資產	11,828				
A3215	應付帳款	41,064				
A3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00)				
A3218	其他應付款	(266,906)				
A3223	其他流動負債	(128,901)				
A3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68)				
A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483				
A3310	收取之利息	5,759				
A3320	收取之股利	-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100,475)				
A0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8,767				



會計主管：曾愛如



經理人：王國謙



董事長：洪嘉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十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58,34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33,23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數		80,591,578	
稅後純益	281,145,0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114,505)		
本年度可分派盈餘		253,030,547	
可供分派盈餘		333,622,12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0 元
-現金股利	(245,550,313)		現金股利 1.0 元
分派合計		(245,550,3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071,812	

-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 87 年及以後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派 87 年度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 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4.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